

（上接B074版）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80,075,931
净资产		624,781,265
项目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90,216,130
净利润		-1,900,749,026

(3) 青岛永通海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通海物流”)
 注册资本:8,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李志斌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原开发区红石滩办事处小悦社路西侧)1号1号、2号2号、3号2号车间全幢、5号5号研发车间全幢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报关业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集装箱销售;集装箱租赁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纸制品销售【分支机构经营】;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建筑用钢筋产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机械配件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电子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金属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轮胎销售;汽车零部件销售;专用设备修理;从事国际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纸制品销售;非金属材料及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办公设备销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配件批发;电气设备修理;集装箱维修;以自有设备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网络货运);海关监管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货物);房地产开发经营;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3,981,892.76
净资产		81,513,691.94
项目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1,929,318.38
净利润		6,413,998.23

(4) 宁波永拓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永拓”)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赵昕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奥力商厦16-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无船承运业务;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商务代理服务;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装卸搬运;报关业务;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五金产品批发;日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服装服饰批发;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7,968,001.97
净资产		4,316,113.92
项目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76,880.78
净利润		4,273,724.44

(5) 湖南永泰运化工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永泰运”)
 注册资本:10,000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魏超

住所: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云溪镇湖南信阳绿色化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域凤鸣路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危险货物);特种设备检验检测;出口检验合格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内船舶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集装箱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停车场服务;危险化学品仓储服务;急救医疗服务;集装箱租赁服务;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从事内地与港澳间货物运输;普通货物销售;从事国际集装箱、普通货物运输;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销售;住区住宅地产租赁;土地使用租赁;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总资产		82,400,134.99
净资产		82,408,440.79
项目		202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
净利润		-11,660.21

(6) 宁波永泰化工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化工”)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孙斌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大榭街道甬南路111号西楼1401室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永泰化工自2022年成立以来尚未开展经营活动,无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宁波永泰、永通海物流、湖南永泰运、宁波永拓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拥有永泰化工10%股权,但根据双方签订的投资协议及永泰化工章程,公司不能实际控制该企业,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审慎认定其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中集集维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嘉兴永泰化工物流综合服务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兴永泰”)的参股公司,嘉兴永泰持有中集集维30%股权。

3.履约能力分析:上述关联交易主要用于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被关联方具备良好履约能力、丧失或被关联方不,不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根据市场价格并经交易双方平等协商确定交易价格,签订相关关联交易协议,付款安排、结算方式、协议签署日期、生效条件等均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及对上市公司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所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的实际需要确定,并将严格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交易原则及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属于日常和必要的商业交易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权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五、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及意见
 公司于2024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全票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经核实,独立董事认为: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所需,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提交《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至董事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七、保障关联交易公允
 公司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由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召开7次会议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明确的意见。本次交易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等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5.《南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25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2023年度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情况
 根据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报告,2023年公司实现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961,759.44元,折合每股收益149.163,977.36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32,529,500.91元,以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单位:元

项目	合并报表	母公司报表
期初可供分配利润	180,615,407.91	271,441,393.86
减:利润分配	31,419,382.67	31,419,382.67
加:本期净利润	149,961,759.44	149,163,977.36
减:提取盈余公积	16,916,397.74	16,916,397.74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682,401,284.04	392,529,500.91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时,应当以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同时,不得出现超额分配的情况。公司应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的具体情况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32,529,500.91元,以2023年度财务报告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2.202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情况
 鉴于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发展前景稳定,综合考虑2023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及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为持续回报投资者,与所有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经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委员会,拟以公司已发行总股本103,964,609股扣除回购专户持有的1,393,700股后的股本102,470,909为基准,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602,145,44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涉及转回,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如在本预案披露之日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由于股份回购,股权激励授予,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因素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动,按照“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每股分红比例”原则实施利润分配。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金额占当期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41.00%,占当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15.66%,现金分红占本次利润分配总额的100%,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充足,本次现金分红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综合考虑2023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体现了公司对回报投资者、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以及作出的相关承诺。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3年度实际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华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晓萍)》、《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启军)》。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度任期届满前夕,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行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其他说明
 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4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 4.《南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方式召,董事傅国生先生、傅华先生、王锦萍女士、陈启先生、陈日君先生五位监事出席会议,实际出席监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莫先生首先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年度报告》、《2023年度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24)。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监事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作风,依法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对公司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等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3.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公司总结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2024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下做出的规划,报告期内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能够有效支持公司目前管理的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控制提供保证;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未发现违反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24)。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告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8.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业务的发展需要,可确保业务合法合规地开展,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9.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核实,监事会认为: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正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该事项须经独立董事审议并符合法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合计不超过14,000万元(或等值外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由公司董事会议事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实施使用。经全体监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有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10.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操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具体实践和成效,编制了《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公告编号:2024-029)。

11.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各子公司2023年度所有业务收入进行了自查。为了更严谨地执行收入准则,公司将前期部分业务收入收入按照“总额法”调整为“净额法”。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涉及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2023年半年度、2023年第三季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项目,不会对总资产、净资产、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定期报告出现盈亏性质的变化。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9号——财务报告的信息变更及相关规定》等相关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报告披露准确,准则依据充分,未发现关联交易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保荐机构对该事项发表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1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业务操作》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在公司治理、社会责任、环境保护等领域的具体实践和成效,编制了《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30)。

三、备查文件

- 1.《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南昌证券有限公司关于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001228 证券简称:永泰运 公告编号:2024-026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永泰运化工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4月8日在公司大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董事傅国生先生、傅华先生、王锦萍女士、陈启先生、陈日君先生五位董事出席会议,实际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监事7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张永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会主席及高管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年度报告》,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董事会2023年度实际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华军)》、《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王晓萍)》、《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陈启军)》。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在2023年度任期届满前夕,忠实履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独立性要求。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编制了《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报告期内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实际工作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及2023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3年度年度报告》相关章节内容。

6.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是在公司总结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分析2024年度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战略发展目标及市场开拓情况下做出的规划,报告期内真实、准确,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经核实,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2023年度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符合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的原则,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经全体董事审议,一致同意通过《关于